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Nam Tai Electronics, Inc.（「NTE Inc.」），NTE Inc.之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緒言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分銷液晶體顯示屏（「LCD」）產品。

2. 新與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於本年度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多項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正和詮釋（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現在或之前的會計期間之編製及呈報並無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對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準則、修正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準則、修正或詮釋將對本集團之業績和財務狀況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資本披露¹

金融工具：披露¹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之重列方法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³

內置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⁴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⁵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是指本公司有權力掌管該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從而受惠於其經營活動。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實際收購日期起或截至實際出售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收益表。

如需要，將會就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貫徹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商譽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進行收購產生之商譽

因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有關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權益之數額。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產生之商譽會繼續保留於儲備，並將於出售有關商譽之業務時或於有關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時在保留溢利扣除。

就減值檢測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分配至預期將自收購協同效益獲益之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多個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檢測。於自收購產生商譽之財政年度，商譽所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檢測。倘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款額少於該單位賬面值，則分配減值虧損，以調低最初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其他資產。商譽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收益表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對關聯方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會計權益法列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關聯方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賬，並就本集團在收購後分佔該關聯方公司損益及權益變動之變更作出調整，以及減去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當本集團分佔某關聯方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關聯方公司之權益（其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關聯方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份），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分佔之虧損乃被撥備，而負債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關聯方公司作出付款者為限被確認。

本集團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數額，於評估後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倘與本集團之一間關聯方公司進行一組交易，則未變現損益以本集團於關聯方公司中之權益為限撤銷。

收入確認

收入以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算。收入指日常業務運作中所供應貨品及服務（扣除折扣及有關銷售稅）之應收賬款。

貨品銷售於交付貨品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根據未償還本金數額及適用實際利率計算，有關利率乃於財務資產預計年期，確切折現估計未來所收取現金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經計及其估計餘下價值，以直線法折舊，以撇銷其成本。

安裝中機器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該等資產於可供使用（即其達致以管理層預期方式運作所需地點及狀況）時開始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產生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剔除確認資產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項目剔除確認之年度計入收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與綜合財務報表所列之溢利不同。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按於結算日前已生效或實際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間之差額確認，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列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應課稅溢利可能用作扣減可扣減暫時差額時予以確認。倘由商譽或初次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產生暫時差額，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審閱，並於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予以調減。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賣資產期間計算。遞延稅項扣除或計入損益，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經營租約

倘租約條款之擁有權風險及回報絕大部分轉歸承租人所有時，有關租約列作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列作經營租約。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租金按直線法於有關租約年期計入損益。訂立經營租約時已收及應收作為獎勵之利益按直線法於租約年期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減少。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組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該實體以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適用之匯率以其功能貨幣入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結算之貨幣項目按於結算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計算之非貨幣項目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而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算之非貨幣項目則不會重新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續)

交付貨幣項目及於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內確認。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活動費用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開發費用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在預期清晰界定計劃項目預期產生開發成本將在日後商業活動收回之情況下，方會確認。因而產生之資產於其可用年期按直線法攤銷，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就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步確認之金額為該等無形資產首次符合確認標準當日起產生之開支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費用將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賬內扣除。

於初次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以個別購入之無形資產之相同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中國計劃」）、澳門退休福利計劃（「澳門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支付之款項於僱員提供有權收取供款之服務時列為開支。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文據訂約條文之訂約方時，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算。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或扣自該項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

財務資產

本集團財務資產主要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以一般方式買賣之財務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剔除確認。一般方式買賣指須於市場規管或慣例所設定時限內交付之財務資產買賣。就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各結算日在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與銀行結餘）乃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確定減值虧損列賬。減值虧損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並按該項資產賬面值及以原有實際利率折現所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算。當該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可客觀地與該項減值獲確認後出現之事件關連，則減值虧損可於其後期間撥回，惟於減值日期該項資產所撥回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該項減值未獲確認本應出現之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股本

財務負債及集團實體發行之股本文據，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實際內容及財務負債與股本文據之釋義分類。

股本文據乃任何可證明扣除本集團所有負債後於本集團資產擁有剩餘權益之合約。就財務負債及股本文據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家關聯方公司款項及銀行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股本文據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文據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錄。

剔除確認

當應收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被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有關資產會剔除確認。於剔除確認財務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於股本直接確認之累計盈虧總數間之差額會於損益賬確認。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財務負債會獲剔除確認。獲剔除確認之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差額於損益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減值虧損 (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其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於隨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將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因此而增加之賬面值不可超過假設往年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可用年期為無限之會所會籍，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剔除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剔除確認資產時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並無可用年期限期之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檢測，而不論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方法為將其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倘資產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賬面值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賬面值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因此而增加之賬面值不可超過假設往年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估計來源

下文詳述有關日後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所得稅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無法預見未來溢利來源，並無就稅項虧損20,376,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之可變現能力取決於日後會否產生充裕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倘產生實際未來溢利，或須確認大量遞延稅項資產，並於確認期間之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5. 金融工具

a.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付一家關聯方公司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貸。此等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下文載列與此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以及如何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負責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與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外匯風險

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應收賬款、應付一家關聯方公司款項及銀行借貸乃以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實施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可變動利率之銀行借貸有關（該等借貸之詳情見附註21）。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利率變動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變動風險。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為本集團帶來財務虧損乃本集團最大信貸風險，乃來自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各項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 (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一組人員，專責釐定信貸限額、批核信貸額及進行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能跟進有關逾期債務之追討事宜。此外，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檢討各項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不高，乃因交易對方為國際評級機構評為良好信貸級別之銀行。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按地域劃分主要集中於中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中國客戶之賬款約達32,127,000港元。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資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對現金及等值現金項目進行監管，並將其維持於管理層視作足夠之水平，以就本集團經營業務提供資金及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轉移。管理層監管銀行貸款之動用情況以確保符合貸款契約。

本集團依賴銀行借貸作為流動資金之主要來源。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經動用之短期銀行貸款額約103,76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0,000,000港元)。

b.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利用現時可觀察市場交易價格以貼現現金流分析為本之一般公認之價格模式計算。

董事認為，於財務報表以攤銷成本記錄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業務分類

由於本集團僅從事LCD 產品製造及分銷業務，故本集團僅有一項業務分類，並以地區分類為其主要呈報形式。

地區分類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本集團之收入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減退貨。本集團根據其付運產品之首個目的地（主要為香港、中國、歐洲及日本）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向其他地區作出銷售所得收入基於不合條件另作呈報分類，已合併計算及呈報為「其他」一項。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仍為出口型企業。有關該等地區市場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外來收入	284,582	177,881	33,788	4,466	3,580	504,297
分部業績	26,409	30,939	4,003	1,785	473	63,609
未分配公司費用						(30,732)
銀行利息收入						648
分配承擔關聯方公司之損失						(58)
銀行借貸利息						(4,673)
除稅前溢利						28,794
所得稅支出						(601)
年內溢利						28,1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業務分類 (續)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52,947	36,822	17,575	508	923	108,775
未分配資產						208,610
綜合資產總值						317,385
負債						
分部負債	4,470	—	—	—	—	4,470
未分配負債						143,931
綜合負債總額						148,401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本增加	503	985	—	—	—	13,527	15,015
折舊	377	739	—	—	—	29,597	30,713
應收賬款確認(撥回) 之減值虧損	(1,767)	(870)	38	—	(207)	—	(2,806)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虧損	—	—	—	—	—	19	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業務分類 (續)

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外來收入	204,458	243,922	3,558	2,958	3,602	458,498
分部業績	38,216	23,811	1,715	1,407	1,918	67,067
未分配公司費用						(26,053)
銀行利息收入						368
銀行借貸利息						(3,418)
除稅前溢利						37,964
所得稅支出						(583)
年內溢利						37,381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59,613	44,600	764	354	800	106,131
未分配資產						220,276
綜合資產總值						326,407
負債						
分部負債	—	12,349	—	—	—	12,349
未分配負債						157,996
綜合負債總額						170,3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業務分類 (續)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存貨撥備	189	266	1	1	1	—	458
資本增加	—	9,166	—	—	—	70,054	79,220
折舊	—	1,028	—	—	—	25,472	26,500
應收賬款確認(撥回)							
之減值虧損	1,970	1,056	—	(50)	385	—	3,3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	—	—	—	—	—	581	581

分部資產之賬面值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之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	2,340	16,961	—	85
中國	308,769	292,759	15,015	79,135
澳門	656	12,004	—	—
	311,765	321,724	15,015	79,220

7. 所得稅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333	35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68	224
	601	5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所得稅項 (續)

由於中國為本集團業務主要所在地點，故在此對賬已採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15%。

年內稅項支出與收益表所示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8,794	37,964
按 15% 稅率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4,319	5,695
毋須課稅／不可扣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400)	(377)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796	1,143
可退回中國所得稅	(1,638)	(4,573)
過往年度所得稅開支撥備不足	268	224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其他司法權區業務稅率不同之影響	78	907
免稅於澳門附屬公司之稅務影響	(2,822)	(2,366)
其他	—	(70)
本年度稅項支出	601	583

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或獲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為數約 20,376,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15,827,000 港元）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用作抵銷日後溢利。由於未能預計日後溢利來源，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根據中國適用企業所得稅法與深圳市政府頒佈之相關規定，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就本年度應課稅溢利按 15% 稅率繳稅。此外，凡產品出口值佔產品生產值 70% 或以上之外資企業（「出口企業」）皆可享有減免至 10% 之稅率優惠。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產品出口值佔產品生產值 70% 以上，故符合出口企業資格，並可享減免至 10% 之稅率優惠。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產品出口值亦佔產品生產值 70% 以上，並已向有關機關申請確認為出口企業。董事預期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亦可符合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減免至 10% 之稅率優惠之資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所得稅項 (續)

此外，倘外資企業之外國投資者將其於外資企業所得分佔利潤以注資方式直接再投資於在國內成立或擴張出口主導或技術先進企業為期達五年或以上，該外國投資者（即本集團）可獲退還大部分有關利潤之大額已繳稅款。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等安排可退回之稅款約為5,51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575,000港元），並已在綜合資產負債表計入為可退回稅項。

根據有關澳門法令，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捷誠（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8. 年內溢利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66,798	57,7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393	4,189
總員工成本	71,191	61,889
減：包括在研究及開發費用之員工成本	(6,131)	(4,267)
	65,060	57,622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20,142	365,725
存貨（撥回）撥備，淨額	(522)	458
核數師酬金	882	77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0,713	26,500
應收賬款（撥回）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	(2,806)	3,361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9	581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206	(4,3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八名(二零零五年:十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古川清 太郎 千港元	顧明均 千港元	李仕源* 千港元	徐錦偉 千港元	楊德輝 千港元	湛祐楠 千港元	梁惠雄 千港元	鄭志恒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270	-	-	-	540	120	120	-	1,05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84	-	-	1,534	1,132	-	-	-	3,950
表現掛鈎花紅(附註)	153	-	-	309	203	-	-	-	66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12	12	-	-	-	24
總酬金	1,707	-	-	1,855	1,887	120	120	-	5,689

*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辭任。

附註：表現掛鈎花紅按本集團之表現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古川清		Tadao		李仕源	徐錦偉	湛祐楠	梁惠雄	鄭志恒	王道源*	總計
	太郎	顧明均	Murakami*	楊德輝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	225	—	—	225	—	—	120	120	—	90	78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352	—	—	1,083	—	1,500	—	—	—	—	3,935
表現掛鈎花紅	461	—	—	345	—	576	—	—	—	—	1,38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12	—	12	—	—	—	—	24
總酬金	2,038	—	—	1,665	—	2,008	120	120	—	90	6,121

*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辭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恒先生放棄12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20,000港元）之酬金。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考慮個別表現及市況後釐定。

b. 僱員酬金

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三名為本公司董事（二零零五年：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披露於上文附註9(a)。其餘兩名（二零零五年：兩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74	1,44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1,474	1,440

彼等之酬金少於1,0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派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 — 普通股每股0.020港元	—	15,271
已派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 普通股每股0.020港元	15,271	—
	15,271	15,271

二零零六年內並無建議派付股息，結算日後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五年：30,542,000港元)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8,193	37,381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763,534,755	763,534,755

由於兩年內均無已發行具攤薄影響之潛在股份，故並無披露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機動車輛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7,219	137,959	6,318	1,428	162,924
添置	52,996	23,714	2,072	438	79,220
出售／撇銷	(3,482)	(579)	(619)	—	(4,68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66,733	161,094	7,771	1,866	237,464
添置	3,148	10,994	470	403	15,015
出售／撇銷	—	(142)	(11)	—	(15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881	171,946	8,230	2,269	252,326
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2,301	57,251	3,145	818	73,515
年度撥備	6,570	18,645	1,075	210	26,500
出售時對銷	(3,141)	(482)	(476)	—	(4,09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5,730	75,414	3,744	1,028	95,916
年度撥備	9,319	19,976	1,156	262	30,713
出售時對銷	—	(126)	(8)	—	(13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49	95,264	4,892	1,290	126,495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832	76,682	3,338	979	125,83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003	85,680	4,027	838	141,5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撇銷其成本以就折舊作出撥備：

租賃物業裝修	15%
廠房及機器	10% – 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15%
機動車輛	20%

13. 對關聯方公司的投資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對關聯方公司的投資成本	58	—
分配承擔收購後虧損	(58)	—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關聯方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本集團所持 已發行股本 面值百分比	所持投票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Nam Tai Solartech Inc.	註冊成立	開曼群島	普通股	25%	25%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對關聯方公司的投資 (續)

有關本集團關聯方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227	—
負債總額	(333)	—
負債淨額	(106)	—
本集團分配承擔一家關聯方公司之資產淨值	—	—
收入	—	—
年內虧損	(338)	—
本集團分配承擔一家關聯方公司之年內業績	(58)	—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分配承擔一家關聯方公司之虧損，以下為摘錄自關聯方公司有關經審核賬目之分配承擔該關聯方公司之未確認年內及累計虧損金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配承擔一家關聯方公司之未確認年內虧損	(27)	—
分配承擔一家關聯方公司之累計未確認虧損	(27)	—

14. 有關商譽儲備之減值檢測

如附註6所述，本集團以地區分類作為其呈報分類資料之主要分類。就減值檢測而言，無限使用年期之商譽已分類為本公司於中國一家附屬公司（「中國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儲備金額已分類至中國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管理層釐定附有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有關商譽儲備之減值檢測 (續)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中國業務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計算方法基於管理層通過涵蓋一年期之財政預算按折現率每年6.67%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一年後之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以28%增長率推斷。此增長率乃基於有關行業增長預測而不超過有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之其他主要假設為有關包括預算銷售及預算毛利率之現金流入／流出之估計，乃按現金產生單位之以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期望釐定。管理層相信，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令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總額超越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總額。

15. 無形資產

會所會籍現時有二手市場，其可用年期亦無可預見限期。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繼續持有會所會籍，亦具備此能力。會所會籍於本年度經參考其二手市場價值後進行減值檢測，而本年度並無扣除任何減值虧損。

16. 存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原料	48,225	39,508
在製品	4,632	5,442
製成品	1,720	2,220
	54,577	47,1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98,222	85,740
減：累計減值虧損	(765)	(3,748)
其他應收款項	97,457	81,992
	2,728	1,00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計	100,185	83,000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至90日之賒賬期。於結算日，按銷售發票日期編製之應收賬款（扣減減值虧損）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不超過30日	42,569	27,586
30日以上但不超過60日	28,929	29,702
60日以上但不超過90日	17,548	15,519
90日以上	8,411	9,185
	97,457	81,992

18. 應收／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一家關聯方公司款項

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催繳時還款，惟一家同系附屬公司之結餘擁有60日賒賬期。

19. 銀行結餘

計息銀行結餘之市場利率介乎1.0%至3.6%（二零零五年：1.0%至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按供應商發票日期編製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不超過30日	58,676	35,012
30日以上但不超過60日	10,581	10,843
60日以上但不超過90日	6,894	2,349
90日以上	4	10,952
其他應付款項	76,155	59,156
	13,920	14,047
	90,075	73,203

21. 銀行借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為無抵押，其中包括：		
銀行貸款	22,088	57,639
信託收據貸款	34,980	37,303
	57,068	94,942
須於以下年期還款之銀行貸款面值：		
一年內	48,543	72,854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8,525	13,563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三年	—	8,525
	57,068	94,942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列為流動負債）	(48,543)	(72,854)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款項	8,525	22,0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銀行借貸 (續)

上述各項為半浮息借貸，按香港／倫敦／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率再加介乎0.55厘至0.75厘（二零零五年：0.55厘至1.50厘）計息。

本集團借貸之實際利率範圍（亦相等於已訂約利率）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實際利率	4.5厘至6.1厘	3.2厘至5.2厘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借貸如下：

	千日圓	人民幣千元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835	—	5,95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500	5,764

年內，本集團獲取新造銀行貸款約26,91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7,129,000港元）。該筆貸款按市場利率計息，並已於年內悉數償還。該筆籌得貸款已用作撥付購買廠房及設備所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本公司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總計
	普通股	不可贖回	可換股優先股 (附註)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	600,000,000	6,000	26,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3,534,755	7,635	—	—	7,635

附註：優先股乃不可贖回，其持有人亦無權投票。優先股各持有人於配發後之任何時間，有權按每1.03股優先股兌換1股普通股之初步換股比率，將其全部或部分優先股兌換為繳足普通股，惟為確保優先股獲兌換後，本公司之普通股繼續於聯交所上市，故倘優先股之持有人行使換股權，致令本公司於換股時發行之普通股加上本公司當時已發行之任何普通股後，導致未能達致公眾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百分比之最低規定（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之規定），則優先股之持有人不得行使換股權。就支付股息或分派（清盤時分派除外）而言，優先股與普通股均享有同等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資本承擔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已訂約但並未在財務報表撥備	930	3,203
已授權但未訂約	2,439	8,037
	3,369	11,240

24. 經營租約承擔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年內就經營租約作出之最低租約付款	8,872	8,085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日後最低租約付款承擔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415	8,821
第二至五年償還（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41,247	38,733
五年後	4,564	14,999
	55,226	62,553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及廠房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之磋商年期為介乎一至六年。每月租金增幅限於每三年最多增加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捷騰電子須按中國深圳市地方政府規定分別將薪酬之8%至11%及約1%至2%分別向中國計劃及社會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撥付僱員之退休養老及社會福利。本集團對中國計劃之主要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年內就此作出之供款總額約4,32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086,000港元）。

本集團為澳門全體合資格僱員設有澳門計劃，並為香港全體合資格僱員設有強積金計劃。澳門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入受託人控制之基金內。本集團為每名僱員向強積金計劃與澳門計劃作出1,000港元或有關僱員薪酬的5%（以較低者為準）之供款，而僱員亦作出等額供款。年內就此作出之供款總額約為6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3,000港元）。

26.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a) NTE Inc.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於一九九三年八月，NTE Inc.董事會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授權發行900,000份已歸屬購股權予NTE Inc.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要僱員、諮詢顧問或顧問，主要目的為向彼等提供獎勵。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修訂購股權計劃後，根據已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增加至4,275,000股。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行使價一般不得少於NTE Inc.普通股於授出日期之市價。根據本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即時歸屬，一般為期三年，惟不得超逾十年。購股權乃根據過往表現及／或預期對NTE Inc.之貢獻授予僱員。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NTE Inc.董事會批准另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一年計劃」），據此將授出15,000份購股權予各屆股東週年大會當選之各NTE Inc.非執行董事，及或會授出購股權予NTE Inc.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要僱員、諮詢顧問或顧問，以根據本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認購其股份。根據已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為3,300,000股。此購股權計劃並無限制各主要僱員最多可獲授購股權之數目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行使價須相等於NTE Inc.普通股於授出日期之市價100%。授予其他合資格參與者（董事除外）之購股權之行使價一般不得少於NTE Inc.普通股於授出日期之市價。根據本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即時歸屬，一般為期三年，NTE Inc.董事會可酌情規定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時間，惟不得超逾十年。購股權乃根據過往表現及／或預期對NTE Inc.之貢獻授予非僱員董事。授出購股權時毋須支付代價。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NTE Inc.董事會批准另一項購股權計劃，其條款基本上與二零零一年計劃之條款相同。根據行使所授出購股權而予以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2,000,000股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續)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a) NTE Inc. 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續)

下表披露已就向NTE Inc. 提供服務而授予本公司董事之購股權計劃詳情以及持有該等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

董事	二零零一年 計劃	二零零一年 計劃	二零零一年 計劃	二零零一年 計劃
每股行使價	19.400美元	20.840美元	21.620美元	22.250美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390,000	—	—	—
於年內授出	—	750,000	30,000	—
於年內辭任董事	(180,000)	(350,000)	(15,000)	—
於年內行使	(180,000)	(350,000)	(15,000)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30,000	50,000	—	—
於年內授出	—	—	—	15,000
於年內辭任董事 (附註)	(30,000)	(50,000)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	—	—	15,000

附註：有關董事於辭任後行使購股權。

特定類別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美元
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日	19.400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	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至二零零七年二月四日	20.840
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	21.620
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	22.250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各購股權行使日期，NTE Inc. 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約為21.68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續)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b) 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六日，董事會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旨在向對本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之人士給予鼓勵或獎勵。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及該等於本公司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20%或以上實益權益之公司（惟不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計劃已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日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生效。除非經註銷或修訂，否則計劃由該日起計有效10年。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較高者：(i)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普通股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根據計劃（就此而言，不包括已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條款失效之購股權）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能發行之最高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在購股權項下可向計劃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之最高股數，以根據計劃可能發行之最高股數1%為限。於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之購股權。

當購股權協議獲承授人正式簽署，且連同透過保證作出有關提呈所訂明象徵式代價金額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之付款，由本公司於提呈日期起計28日內或董事會可能書面訂明之該等其他期間按購股權協議所指定地點收訖，授出購股權之提呈將視作已獲接納論。購股權可於授出條款指定期間內行使。

自採納計劃後，並無據此授出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有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除附註9(a)所披露有關董事酬金外，本集團與下列由NTE Inc.全資擁有之同系附屬公司進行以下交易：

有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南太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本集團出售製成品，淨額	3,218	5,216
南太集團管理有限公司	本集團支付服務費用	—	2,230
Zastron Precision-Tech Limited	再收取辦公室開支	2,165	—
Namtek Japan Company Limited	銷售佣金開支	20	—

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以來，Zastron Precision-Tech Limited亦有向本集團提供若干行政服務，於二零零五年底前並無就此收取任何費用。

年內，本公司與其同系附屬公司Nam Tai Electronic & Electrical Products Limited共同註冊成立一家公司Nam Tai Solartech, Inc. (本公司持有其25%股權)，此投資項目已被列作一家關聯方公司。

於結算日與有關連人士之結餘詳情載於第27頁綜合資產負債表及附註18。

給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5,665	6,097
終止僱用後福利	24	24
	5,689	6,121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酬金由酬金委員會經考慮個別表現及市場趨勢釐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直接持有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比例 %	主要業務
捷誠電子貿易(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港元	100	暫無營業
捷誠(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97,500港元	100	數據管理、 研究及發展 和技術分析
捷騰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	158,500,000港元	100	LCD產品 製造及分銷

附註：以全外資擁有企業形式註冊。

附屬公司於年終概無發行任何負債證券。